

附件9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生物多样性智能监测技术研究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卫星红外相机UVL2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6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自组网红外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6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AI摄像头UV-VW-P8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64.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移动存储设备WD Elements SE），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有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5.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7.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深圳市林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